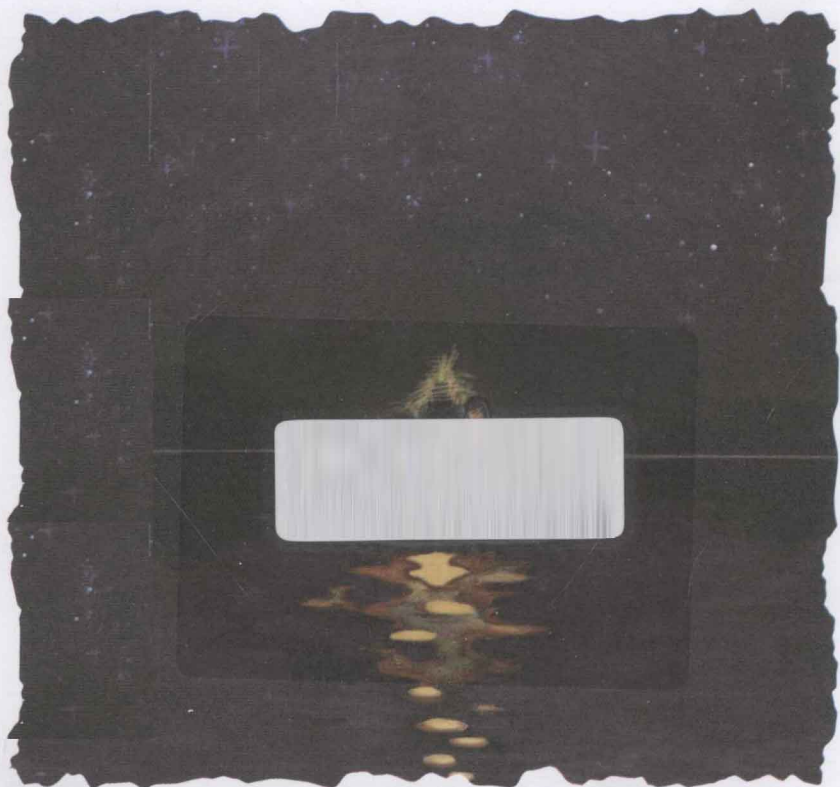


MK 珍藏版世界名著系列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MK珍藏版世界名著系列

[美]马克·吐温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 (Twain, M.) 著; 贾文浩, 贾文渊译.

--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13.5

(MK 珍藏版世界名著系列)

ISBN 978-7-5145-0564-1

I. ①哈… II. ①马… ②贾… ③贾…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缩写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6728 号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 作 者** [美] 马克·吐温
- 译 者** 贾文浩 贾文渊
- 出 版**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东区 15 层)
- 出 品** 湖北知音传媒集团知音动漫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路 169 号)
- 发 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 作品企划** 知音动漫图书·时代坊
- 责任编辑** 刘 秦 杜孟玫
- 特约编辑** 高燕彬 白利忠 耿 婷
- 装帧设计** 李 婕
- 印 刷** 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 / 32
- 印 张** 7.5
- 字 数** 212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145-0564-1
-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7-6889322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知音书局调换, 电话: 027-68890729)

序

马克·吐温最优秀的作品



文学界普遍认为,《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马克·吐温最优秀的作品。这部小说不仅孩子们喜欢读,大人看了也喜爱。作品刚问世时就受到评论家的重视,后来一直受到文学界的推崇赞赏。海明威对这部小说的感情十分深厚,上学期间就能背诵下来。

书中的叙述者哈克是一个乡村酒鬼的儿子,他既无知又迷信,有时轻信别人,但头脑十分机灵。他具有快活的天性,富于同情心而且宽容,在紧要关头能够当机立断,本能地作出正确决定。他不堪忍受父亲的虐待,离家出走,随他一道逃走的还有一名逃亡的黑奴吉姆。两人乘坐一个木筏顺密西西比河向下游漂流,漫长的航行不时被种种冒险经历打断。航行途中,哈克遇到各种类型的人物,这些人物通过哈克的眼睛被作了细致入微的刻画。后来哈克摒弃了最初对黑人吉姆的种族偏见,逐渐表现出对他的尊敬和热爱。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集中体现了马克·吐温的艺术风格——细致逼真的自然景色和人物刻画,充满幽默诙谐的描述。对密西西比河风光的描写尤其饱含深情,人物更是写得鲜活生动,读来呼之欲出。其中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运用多种方言,包括密苏里的黑人土话、西南边疆极粗野的方言,还有一些方言的变种等。这些方言并不是作者想当然地臆造出来的,而是他直接听到的、熟悉的和实际使用的语言,经加工提炼后再从小说人物嘴里说出来,显得特别自然流畅、生动逼真,而且十分符合人物的性格身份。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期到五十年代,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和西南地区幽默文风盛行。马克·吐温从中汲取营养,将真实素材与幽默手法糅合在一起,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在全部作品中一以贯之。但幽默并不是他作品的唯一特色。在他幽默的背后贯穿着他对美国当时社会生活的严肃看法和鲜明立场,不少作品批判了教会的伪善,揭示了人性的黑暗面,谴责了种族歧视、殖民政策等等。他对中国人民非常友好,曾说“中国人民是优秀的民族,诚实勤劳,可靠可敬”。

现在,我们把马克·吐温这部作品的译作呈献给读者,希望读者能像美国人读原著那样,毫无阻碍地欣赏这个已经讲述了一个多世纪的动人故事。

贾文浩 贾文渊

带着问题读书:

1. 哈克贝利和吉姆都是为追求自由而出逃的,他们所追求的自由相同吗?他们所追求的自由是什么呢?你心目中的自由又是什么样的呢?
2. 晚年的马克·吐温曾说,是密西西比河使他了解了各种各样的人的本性。看看这部以密西西比河为背景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展示了哪些人性特点。
3.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汤姆·索亚历险记》的续篇,阅读比较一下,看看它们在主题思想、写作手法等方面有何异同。
4. 在世界文学史上,历险类的小说有很多,你都读过哪些呢?试着总结一下,这类小说有什么共同之处。

实用知识

内容梗概

家有蛮父的毒打,是闷声不响地忍受,还是离家出走?有个美国白人男孩选择了后者。他为了追求自由的生活,逃亡到密西西比河上。在逃亡途中,他遇到了一个为了逃脱被主人转卖命运的黑奴。两个逃亡者一起开始了在密西西比河上的漂流生活。这一白一黑两个人,能逾越种族歧视的藩篱,成为朋友吗?最后他们能获得各自想要的自由吗?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他们会经历什么样的奇遇和凶险呢?这就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要讲述的故事。

作者扫描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塞姆·朗赫恩·克列门斯,是美国著名的幽默大师、小说家、作家,也是著名演说家。

马克·吐温于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乡村的一个贫穷律师家庭。他在家中七个小孩中排行第六。马克·吐温四岁时,他们一家迁往密苏里州汉尼拔的一个河港市。这里的生活经历成为他后来写作《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中圣彼得堡城市的灵感。

一八四七年三月,马克·吐温的父亲得肺炎而死。不久,他便退学,进入一家印刷厂成为一名印刷学徒。一八五一年,马克·吐温成为一名排字工人,并开始给他哥哥奥利安创办的《汉尼拔杂志》投稿。十八岁时,他离开汉尼拔,在纽约市、费城、圣路易和辛辛那提市等地当过印刷工人。二十二岁时,马克·吐温回到密苏里州做了一名领航员,直到一八六一年南北战争爆发。

美国南北战争开始时,马克·吐温和他的朋友加入了一支邦

联的民兵部队。因不能忍受自己杀人，他离开部队，去投奔哥哥奥利安。那时奥利安被任命为内华达州州长的秘书并管理西部。马克·吐温与哥哥乘公共马车花了两个多星期穿越了大平原区和洛矶山。这些经历成为他《艰苦岁月》一书的主要部分，并给《卡城名蛙》的创作提供了资料。马克·吐温的旅程在内华达州维吉尼亚城的银矿结束。在那里，他成为一名矿工。

后来马克·吐温放弃了矿工一职，进入维吉尼亚城的一家报纸——《企业报》工作。此后，马克·吐温到加州旧金山旅行，在那里他继续记者的职业，并开始做演讲。一八六七年，夏威夷的一家报纸为他提供了一次前往地中海地区的轮船旅游机会。在这次旅程期间，他创作了一八六九年收集成的著名旅行信件系列《傻子旅行》。此次旅行的另一大收获是，他拜会了查尔斯·兰登，并从查尔斯那儿看到他的妹妹奥利维亚的相片。马克·吐温对奥利维亚一见钟情。一八六八年，马克·吐温与奥利维亚见面，并在一年后订婚，于一八七〇年在纽约州艾玛拉结婚。

一八七二年，马克·吐温出版了第二部旅行文学著作《艰苦岁月》，作为《傻子旅行》的续集。一八七三年，《镀金时代》出版。一八七四年夏，马克·吐温开始创作《汤姆·索亚历险记》，并把《镀金时代》改编成剧本。一八七五年，马克·吐温应豪威尔斯之约，为《大西洋月刊》撰文。他以早年在密西西比河上做舵手的生活为题材，写了七篇文章，后汇集成书，名为《密西西比河的往事》。八年后，他回到家乡，把这本书扩充为《在密西西比河上》。

一八七六年夏，马克·吐温开始写《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作品于一八八四年出版。这部小说得到批评家的高度评价，深受国内外读者的欢迎，同时也不断遭到查禁。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王子与贫儿》出版。一八八九年，马克·吐温出版了《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它和《王子与贫儿》都是以英国为背景讽刺封建制度和宗教的长篇小说。一八九四年，马克·吐温写了《傻瓜威尔逊》，塑造了一个富有斗争精神的女黑奴罗克西的形象。在这前后，他连遭不幸：两个女儿一病一死，妻子的健康状况也恶化；他因投资制造自动排字机失败而破

产。为了偿还债务，他外出旅行演讲，访问了夏威夷、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和南美等地。一八九七年他写成《赤道旅行记》，讽刺并谴责了帝国主义对殖民地人民的压迫。反对帝国主义成为他此后创作的中心思想。

一八九八年，马克·吐温还清全部债务。一九〇〇年十月，在旅居欧洲近十年之后，马克·吐温携全家回到美国，受到热烈欢迎，成为文艺界的领袖。

一九〇四年，奥利维亚逝世。

一九〇六年，马克·吐温开始给《北美评论月刊》写自己的自传。一年之后，牛津大学授予他文学博士学位。

一九一〇年冬春，马克·吐温缺血性心脏病病情开始恶化。同年四月二十一日，马克·吐温因病不治逝世。这位伟大的美国作家走完了自己坎坷而丰富的一生。

马克·吐温被推崇为“美国文坛巨子”，其作品受到各个时代读者的喜爱。美国著名盲聋教育家海伦·凯勒曾言：“我喜欢马克·吐温——谁会不喜欢他呢？即使是上帝，亦会钟爱他，赋予其智慧，并于其心灵里绘画出一道爱与信仰的彩虹。”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福克纳称他为“第一位真正的美国作家，我们都是继承他而来”。可见其影响之巨大和深远。

作品审美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现实主义成为欧洲文学艺术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学思潮。这一文学思潮后来影响美国并成为美国文学的主流，造就了一批优秀的现实主义作家，马克·吐温即为其代表作家之一。马克·吐温擅长使用幽默和讽刺，他将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和谐地统一起来，严厉地揭露社会现实，充分地反映劳动人民的不幸遭遇以及追求自由和平等的愿望。《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就是其典型代表作。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以美国内战前的南方生活为背景，结合作者自身的经历写成的作品，是美国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现实主义杰作。作为《汤姆·索亚历险记》的姊妹篇和续篇，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通过白人孩子哈克和黑奴吉姆在密西西比河追求自由的一系列惊险故事，赞美了患难中建立的纯洁、高尚的友谊，表达了马克·吐温反对族歧视、主张民主平等的思想。

在小说中，马克·吐温塑造了美国文学史上第一个流浪儿的典型形象——哈克贝利·芬。哈克是一个纯真善良、正直无私、无拘无束、热爱自由的少年。他这个“野孩子”被寡妇道格拉斯收养，但他受不了资产阶级家庭“体面”、“规矩”生活的束缚，厌恶学校刻板的教育。他不读书，不信教，不洗澡，讨厌饭前祈祷，不愿按《圣经》的教条“改邪归正”，受不了“文明”的约束，不堪忍受酒鬼父亲的毒打，设计逃走，跑到了与文明世界完全不同的自然世界——密西西比河。他不是汤姆式的顽童，一心只想冒险，而是一个有头脑、有正义感的勇敢少年，他不仅追求自己的自由，还积极帮助黑奴吉姆获得自由。

马克·吐温在塑造这一人物时，完全突破了正面人物生来就高尚、正直的程式化手法，而遵循了人物性格发展变化的自然规律，呈现了一个真实可信的人物形象。由于哈克生活在蓄奴制的社会里，长期接受种族歧视的影响，因此在帮助吉姆逃走的过程中，他的内心是充满矛盾和斗争的。开始，他把吉姆当黑奴看待，常搞恶作剧，戏弄吉姆。但随着两人相处时间的增长，他发现吉姆诚挚忠厚，他是一个挺好的黑人。尤其是吉姆经常惦记家里人一事，使哈克认识到黑人和白人一样有感情，并不像社会上宣扬的那样，说黑人野蛮，没有人性。于是两人成了患难与共的朋友。在当时，帮助一个被追捕的黑奴逃跑被认为是大逆不道的事，不仅要受法律的惩处，还要下地狱。因此，吉姆越是接近自由，哈克贝利内心越是不安。他甚至写了信，要把吉姆的行踪告诉其主人，但又想到吉姆的种种好处，最后还是放弃了。

哈克战胜蓄奴制影响的过程，既是对人与人之间正常关系的歌颂，也是对蓄奴制批判的层层深入。马克·吐温把文明社会认为不可救药的“野孩子”作为正面人物歌颂，表现了对文明社会的否定。

小说另一个主要人物是黑奴吉姆。他虽是奴隶，但在思想上

始终是独立自由的、具有反抗精神的人。他身上没有卑躬屈膝的奴性，也不愿听从命运的摆布，当他听说主人沃森小姐想以八百元的价格把他卖掉时，便勇敢地逃出来。他想到自由州去，等赚了钱把老婆孩子救出来。他淳朴、善良、憨厚、真诚，有丰富的精神世界和舍己为人的优秀品质。在逃亡的路上，他处处关心哈克。为了照顾受伤的汤姆，他不惜牺牲自己，冒着再次失去自由的危险。他一直惦记着家里人，为在盛怒之下打了自己四岁的女儿一个耳光而懊悔不已。在马克·吐温笔下，吉姆是一个有着优秀品质的人，而不是种族歧视者眼中的野蛮人。马克·吐温在他身上倾注了自己对黑人的赞美之情。这和以前那些以居高临下的同情态度渲染黑人苦难的作家不同。正因如此，小说出版后，遭到了宗教界和教育界的攻击，把它列为禁书，认为这部书“冒犯尊严，亵渎宗教”，“具有破坏性”。但小说深刻的思想性和强大的艺术感染力获得了进步人士和广大读者的赞扬，最终历史也给予了这部作品公正而崇高的评价。

这部小说对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曾得到艾略特、巴灵顿、福克纳等人的极高评价。英国诗人艾略特认为，哈克的形象是不朽的，可与《堂·吉珂德》《浮士德》《哈姆莱特》相媲美。从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七四年，《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在美国先后五次被拍成电影。一九八五年，美国《生活》杂志社在百万读者中开展“人类有史以来的最佳图书”评选活动，《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排名第十二。它也被美国“普利策评论奖”获得者乔纳森·维德利推荐为“影响美国特性最大的十本书”之一。一百多年来，《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一直受到世界各国读者的喜爱，成为雅俗共赏、老少咸宜的经典名著。

大方之言

所有现代美国文学都来自马克·吐温这部名叫《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小说……在它前面，或在它之后，都不曾有过与之媲美的作品。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海明威

在个性、心态、习惯、价值观念等方面,《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中的世界真切地反映了那个时代到美国访问过的人所记录下来的杰克逊时代的美国。马克·吐温对历史真实的描绘通过一幅精彩的画面而表现了出来,其对于时代生活的细节的极端重视使人惊叹。

——美国《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研究专家杰·霍夫曼

延伸阅读

一张废纸片改变了马克·吐温的一生

马克·吐温十二岁时进入一家印刷厂做学徒。在印刷厂工作了两年之后的一天下午,马克·吐温在路上走着。突然,有张纸片被风吹得在路边飞扬,马克·吐温顺手把它捡了起来。这似乎只是一件稀松平常的小事,却改变了马克·吐温的一生。

原来那张纸片是名著《圣女贞德传》中的一页,描写了贞德被关进卢昂城的经过。马克·吐温觉得纸片上所写的事太不合理了。他想进一步了解这个故事的来龙去脉,但自己手里除了这一张纸片外,对贞德是什么人、在她身上究竟发生过什么事,一无所知。后来,马克·吐温想办法找到一切有关贞德的书籍来读。他对贞德的兴趣持续了大半生,他还写了一本《对圣女贞德的感想》的书。虽然书评家对这本书评价不高,但他自认为是自己的最佳杰作。

作家比杰罗·佩因的《马克·吐温传》中,有一段文字这样写道:“从偶然拾获《圣女贞德传》的一页的那一刻开始,马克·吐温对历史产生了莫大的兴趣及热情,这种热情正是他知性方面的最大特征,一直到最后一天为止,都未曾消失。那张随风飘扬的纸片,使他成为一个优秀的知识分子,也确立了他的前途。”



目录

Contents

序.....	001
实用知识.....	003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03
第三章.....	008
第四章.....	011
第五章.....	013
第六章.....	017
第七章.....	022
第八章.....	027
第九章.....	036
第十章.....	039
第十一章.....	042
第十二章.....	047
第十三章.....	053
第十四章.....	057
第十五章.....	061
第十六章.....	066
第十七章.....	073
第十八章.....	080
第十九章.....	089
第二十章.....	095

102	第二十一章
110	第二十二章
114	第二十三章
119	第二十四章
124	第二十五章
129	第二十六章
136	第二十七章
141	第二十八章
148	第二十九章
155	第三十章
158	第三十一章
165	第三十二章
170	第三十三章
175	第三十四章
180	第三十五章
186	第三十六章
190	第三十七章
195	第三十八章
201	第三十九章
205	第四十章
209	第四十一章
215	第四十二章
221	最后一章
223	生活在别处,幸福在远方
225	曾经年少曾经梦

第一章

你肯定不认识我,除非你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不过这倒也无所谓。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写出来的,他讲的大部分是真事。有些地方是夸大了,但大部分是事实。这算不了什么。一次谎也不说的人我还从来没见过,只有几个人例外,一个是波莉姨妈,大概还有那个寡妇,也许还应该算上玛丽。波莉姨妈——汤姆的波莉姨妈,还有玛丽和道格拉斯寡妇,那本书里都讲过——那本书大部分是真的;我刚才说过,不过里面有些夸大的地方。

对了,那本书是这样收场的:汤姆和我找到了海盗藏在山洞里的财宝,一下子发了财。我俩每人得了六千块——全是金币。把这些金币堆成一堆儿,看起来真叫人心花怒放。后来撒切尔法官把钱拿去存起来生利,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俩每人每天都能坐享一块金币——真不知道怎么才能花完。道格拉斯寡妇认了我做她的义子,说要把我教育好;可是在她家我总觉得过得太苦,这寡妇从来都是那么循规蹈矩、沉闷刻板,我实在受不了,就逃走了。我又穿上过去的破衣裳,钻进了我那个大木桶,觉得又自在又满足。可是汤姆·索亚找到了我,说他打算纠集一伙强盗,要是我回到寡妇家里规规矩矩,就可以加入。所以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着我长吁短叹,说我是个迷失的羔羊,还一个劲儿骂我,不过她并不是当真要伤我。她给我穿了身新衣服,搞得我缩手缩脚,浑身冒汗,好像关了禁闭似的。这下可好,老日子又照旧开始了。寡妇开饭的时候一摇铃,你就得立刻来到餐桌前,在你的位置上坐好,还不能马上就吃,必须等寡妇低下脑袋,对着饭菜咕咕啾啾抱怨一会儿,其实这和饭菜毫不相干。就是说,哪一样东西都是单独做熟的,要是都搅在一块儿做成一桶大杂烩,各种味道混在一起,那可就好多了,她也就不用着抱怨了。

吃完晚饭,她就取出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什么蒲草箱的故事;我心急火燎地想要知道这个人最后怎么样了;可她一直那么不紧不慢地讲,后来总算说到摩西已经死去很久了;听到这儿,我可就再也不关心他了,因为我对死人没兴趣。

不久,我的烟瘾犯了,就求寡妇允许我抽烟,可她不许。她说抽烟

是不良习惯,不卫生,我必须把烟戒掉。有些人就是这样,对自己根本不懂的东西瞎讨厌。你瞧她唠唠叨叨讲个不停,可她讲的那个摩西和她毫不相干,对谁都毫无用处,因为他早死了。这还不算,我要做点有好处的事,她还穷挑毛病。她自己也吸鼻烟,当然了,这倒没什么,因为她总是自己动手。

她妹妹沃森小姐是个身材苗条的老小姐,戴着一副眼镜,最近才搬来和寡妇住在一块儿,这会儿拿着一本拼写课本逼着我学。她教我吃力地学了约莫一个钟头,寡妇才教她放松一下。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接下来的一个钟头真是无聊得要命,烦得我坐立不安。沃森小姐就说:“别把脚放在那儿,哈克贝利。”“别那样缩头缩脑,哈克贝利,挺直腰杆。”不一会儿,她就又说:“别那样打哈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你怎么不能规矩点儿?”接着,她给我讲了那个坏地方^①的许多坏处,我就说我真想到那儿去。她听了气得要命,可我并不是故意伤她。我只不过是想到个什么地方去;只不过是换个样子,我又不是专门指哪个地方。她说我说的话是邪恶的,她本人就是死也不会说出这种话来。她要正正经经地活着,将来就能去那个好地方^②。哼,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打定主意不朝这方面努力。不过,这话我可没说,因为那会惹麻烦,没什么好处。

一说到这个话题,她就没完没了地给我讲起那个好地方来了。她说人在那地方整天不用干别的,就是抱着竖琴漫游,弹琴歌唱,永远都是这样。我觉得那可没什么好,不过我倒没这么说。我问她汤姆·索亚会不会去那儿,他说他这方面前景不妙。我一听这话就高兴起来,因为我想和他在一起。

沃森小姐老挑我的毛病,弄得我心里好烦闷。过了一会儿,她们把那个黑人找来一块儿做祷告,做完就各自散去准备上床安歇。我端着蜡烛来到楼上我的房间里,把蜡烛放在桌子上,自个儿坐进靠窗户的一张椅子上,打算想点高兴的事,可是怎么想也高兴不起来。我感到寂寞极了,心想真不如死了好。天上闪着星星,林子里树叶沙沙响,听起来让人伤心极了。我听见远处有猫头鹰嗥嗥地叫,准是有人死了。还听见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在叫,准是有人快死了。风儿在轻轻

① 这里指地狱。

② 这里指天堂。

吹，好像在对我诉说什么，可是不明白，只觉得浑身冷得发抖。我又听见远处树林里有一种鬼叫的声音，这鬼心里有事想说出来，可是没人明白，所以在坟墓里不得安宁，只好每夜跑出来悲叹。我感到特别孤单，特别恐惧，真希望有人和我做伴。不一会儿，有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我一下把它弹掉，正好落在了蜡烛上，还没等我把它弄开，它就给烧得缩成了一团。不用别人说我也知道，这是个不祥的征兆，会给我带来厄运的，我吓得浑身发抖，魂不附体。我立刻站起来，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口画个十字，又用线扎住一缕头发，好把妖怪吓跑。可我还是不安心。要是你捡了个马掌，没有钉在门上，又弄丢了，那你就会用这个办法吓妖怪。可是我从来没有听人说，要是弄死一只蜘蛛，用这办法消灾灵不灵。

我又坐下来，浑身还是抖个不停，就拿出我的烟斗抽烟，因为这会儿房子里死一般的寂静，寡妇不会知道。过了很久，我听见远处传来了城里那个大钟的声响，当，当，当……响了十二下，又静了下来，比刚才还要寂静。忽而又听见黑暗的树林里一根树枝折断的声响——树上有什么东西在扑腾。我屏住气息，侧耳谛听。只能依稀听见那里有“咪—呕！咪—呕！”的声音。太棒了！我心里说，一面也轻轻地“咪—呕，咪—呕”叫了两声，随后吹灭蜡烛，爬出窗口，爬到了外面的棚屋顶，接着轻手轻脚地跳在了地上，猫腰钻进树丛，心里蛮有把握，汤姆·索亚一定在等我。

第二章

我俩沿着树丛里的一条小道踮起脚尖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一路猫着腰，免得树枝划住脑袋。经过厨房的时候，一截树桩绊了我一下，弄出了声响，我俩赶紧爬下不动。沃森小姐带来的那个名叫吉姆的大个子黑人正在锁厨房门，我们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因为他背后亮着一盏灯。他站起来伸长脖子朝门外看了一下，听了听，忽然说：“是哪个？”

他又听了一会儿，接着踮起脚尖走下台阶，正好站在了我俩中间。我们简直能摸到他。过了好一阵子都没有什么声响，我们就那样离得很近，却动也不动。不巧我的脚脖子忽然发痒，可我没敢伸手挠。一会儿耳朵也痒了起来，接着是脊背，正好在两个肩膀中间那块儿。要

是不挠一挠，简直痒得要死。唉，这情形我可是经历过千百遍了。要是你和那些高贵的人待在一块儿，或者在葬礼上，或者想睡又睡不着的时候——在那种无法挠痒痒的场合，不知怎么你浑身上下就会有千百个地方一股脑儿发起痒来。这时就听见吉姆又说：“嘿，是哪个？干吗的？怎么就没声了。好吧，瞧咱的。咱可就坐在这儿一直听着了。”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坐下来。他背靠着一棵树干，伸展开两条腿，有一条差不多都快碰着我的腿了。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流出了眼泪。但我忍住没有抓挠。可是鼻孔里面又痒开了。接着屁股也痒了起来。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这么待着不动。就这么足足熬煎了六七分钟，感觉好像过了几年。这时候我身上已经有十一处在发痒，我觉得哪怕再多待一分钟，也忍不下去了。可我还是咬紧牙关，准备坚持下去。这时，就听见吉姆的呼吸声变重了；不一会儿，他就打起了呼噜，所以我立刻又感觉舒服了。

汤姆嘴里轻轻弄出点声响，给我打了个暗号，于是我们手足并用，朝别处爬去。爬开约莫十英尺的时候，汤姆小声对我说想开个玩笑，把吉姆捆在树上。可我不同意，怕他醒过来大声叫喊，那样一来，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家。汤姆又说他拿的蜡烛不够用，要溜进厨房取几根。我不情愿他去，就说吉姆说不定会醒来，回到厨房。可是汤姆坚持要冒这个险，于是我跟他溜进厨房取了三根蜡烛，汤姆掏出五分钱放在餐桌上，表示没有白拿蜡烛。随后我俩又溜出厨房，我紧张得出了一身汗，可是汤姆一点儿都不害怕，他一定要爬到吉姆那里去戏弄他一番。我只好等着，似乎过了好大一会儿，周围异常寂静，没有一点声响。

等汤姆一回来，我俩赶紧沿着栅栏周围的小路走去，一直走到房子另一面的那座小山陡峭的山顶上。汤姆说他摘下了吉姆头上的帽子，挂在了他脑袋上方正对着的一根树枝上。吉姆动了一下，但没有醒。后来，吉姆说他是妖魔附身，神志恍惚，被附身的妖魔驱赶着在州里到处乱跑，又被禁锢在一棵树下，帽子被悬挂在树枝上，表示是妖魔干的。又一次谈起这事的时候，吉姆说附身的妖魔骑着 he 到了新奥尔良。以后每次说起来，他总要再夸大一点儿，于是越说越神，一直说到妖魔骑着 he 跑遍了全世界，险些儿把他累死，背上给马鞍磨得伤痕累累。吉姆为这事沾沾自喜，神气十足，对别的黑人简直不屑一顾。有的黑人情愿从别的地方大老远跑来听他讲这个故事，捧得 he 成了当地